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70号

罪犯贾志明，男，1977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江苏省溧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(2019)云310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志明犯非法邮寄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4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34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0元，账户余额59278.67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4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